

附件一

苏州市高新区新市民事务中心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

岗位代码	工作单位	人数	财政保障	岗位名称	户籍要求	年龄要求	性别	学历	身高、视力要求	岗位要求	考试类型
001	统筹分配	25	区级财政	工作人员	苏州市户籍（在苏高校学生集体户口不能视作苏州市户籍）。	18周岁以上、35周岁以下（1989年2月至2007年2月间出生）	男	大专及以上学历	双眼矫正视力达（标准对数视力）达4.8（含）以上	需上中夜班。语言表达能力好，能适应户外工作，具有吃苦耐劳精神，弹性工作制（统筹分配）。	B: 体能测评、面试
002	统筹分配	15	区级财政	工作人员	苏州市户籍（在苏高校学生集体户口不能视作苏州市户籍）。	18周岁以上、35周岁以下（1989年2月至2007年2月间出生）	女	大专及以上学历	双眼矫正视力达（标准对数视力）达4.8（含）以上	需上中夜班。语言表达能力好，能适应户外工作，具有吃苦耐劳精神，弹性工作制（统筹分配）。	B: 体能测评、面试

注：上述被录用人员为合同制工作人员。